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七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云帆、臧黎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6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3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3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诺康达	指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康达有限	指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系发行人前身
杭州泰然、重庆泰然	指	杭州泰然横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泰然恒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泰然天合	指	重庆泰然天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焦点	指	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险峰	指	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盖信诚	指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清科	指	上海清科片仔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万乘	指	宁波万乘灌铁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业亦诚	指	北京兴业亦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保诺	指	天津保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达诺	指	天津达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懿瑾	指	珠海懿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山东豪迈	指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博信	指	芜湖博信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杭州三花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启融	指	珠海启融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健康红土	指	厦门健康红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兴星	指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隆华汇	指	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翼泽元	指	海南东翼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融谦	指	珠海融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国润	指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永传	指	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科启航	指	国科启航（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从容	指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盖医疗	指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险峰长晴	指	西藏险峰长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珠海通沛	指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
豪迈欣兴	指	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朗姿	指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启融创投	指	珠海启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商资本	指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万乘	指	北京万乘大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九格	指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
沈阳东翼	指	沈阳东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润创投	指	国润创业投资（苏州）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嘉兴厚熙	指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豪迈资本	指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辉丰股份	指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焦点的股东
国科兴和	指	北京国科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威医药	指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百花村（600721）全资子公司
汉康医药	指	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海特生物（300683）全资子公司
阳光诺和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百诚医药	指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的英文简称，也是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机构或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的简称
剂型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称为药物剂型，简称剂型
药物制剂	指	从狭义上来讲，就是具体的按照一定形式制备的药物成品，如阿莫西林胶囊等，从广义上来讲是药物制剂学，是一门学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药品的定义：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药物制剂解决了药品的用法和用量问题
药学研究	指	药物研发过程，主要指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周云帆、臧黎明担任本次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周云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龙激光、宇晶股份、瑞特股份、天目湖、匠心家居、联翔股份、泛微网络、华昌达等 IPO 项目，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天目湖、佳力图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昌达、万达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臧黎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昌达、瑞特股份、泛微网络、沃尔德、回天新材、天目湖、佳力图、科森科技、吉大通信、宇晶股份、孚日股份、东南网架等 IPO 项目、卧龙电气公司债项目、卧龙电气 2010 年公开增发项目、卧龙电气 2015 年非公开增发项目、卧龙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昌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目湖可转债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宋天心，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宋天心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赞同科技 IPO（在审）、德龙激光科创板 IPO。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仇浩瀚、盛财平、阮橙、舒福星、张铮、赵天睿。

仇浩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七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赞同科技 IPO（在审）、德龙激光科创板 IPO、威尔药业 IPO、安诺其非公开发行、风语筑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盛财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五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三年证券业务审计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龙激光科创板 IPO、佳华科技科创板 IPO、诚达药业创业板 IPO、姚记科技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阮橙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拥有四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龙激光科创板 IPO、南亚新材科创板 IPO、怡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舒福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拥有六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赞同科技 IPO（在审）、赛轮轮胎非公开发行、正川

股份可转债、延长化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光隆科技 IPO 辅导、汉王药业 IPO 辅导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拥有一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龙激光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天睿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拥有一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062.68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鹏
董事会秘书	余燕
联系电话	010-8716992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nkdpharm.com
主营业务	向各类制药企业及药品研发投资企业提供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及临床研究等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26 名，其中机构股东 22 名。保荐人对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了华盖信诚、杭州险峰、珠海鋈瑾、山东豪迈、芜湖博信、珠海启融、健康红土、北京兴星、杭州泰然、宁波万乘、隆华汇、东翼泽元、珠海融谦、苏州国润、嘉兴永传、国科启航、青岛从容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以及三花弘道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上海焦点、兴业亦诚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天津保诺、天津达诺的合伙人出资均直接来源于其股东或合伙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三花弘道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股东		基金管理人/管理机构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管理机构	登记编号
1	华盖信诚	SS9169	华盖医疗	P1002607
2	健康红土	SQG973		
3	杭州险峰	SL5484	险峰长晴	P1001363
4	珠海鋈瑾	SSP975	珠海通沛	P1060622
5	山东豪迈	SK1689	豪迈欣兴	P1031337
6	芜湖博信	SLR773	北京朗姿	P1069524
7	三花弘道	-	三花弘道	P1060726
8	珠海启融	SSM546	启融创投	P1034558
9	珠海融谦	SGP372		
10	北京兴星	SGU744	北商资本	P1064076
11	杭州泰然	SW7158	北京万乘	P1029468
12	宁波万乘	SY1512		
13	隆华汇	ST5749	宁波九格	P1065142
14	东翼泽元	SQY968	沈阳东翼	P1069565
15	苏州国润	SD5168	国润创投	P1009116
16	嘉兴永传	SGP137	嘉兴厚熙	P1068902
17	国科启航	SLA486	国科兴和	P1070513
18	青岛从容	SR2270	豪迈资本	P1021438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鸣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泉鸣咨询：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泉鸣咨询：成立于2015年，是国内领先的投资者关系服务提供商。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向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泉鸣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2.00万元，实际已支付45.45%。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其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22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

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各类制药企业及药品研发投资企业提供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及临床研究等服务。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066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人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诺康达有限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

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1、发行人具备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2020年12月2日，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审查，取得编号为 GR2020110049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创新

发行人以仿制药和一致性评价业务为基础，不断进行制剂技术的储备与升级，依托辅料创新和长期持续的技术开发，发行人形成了反向研究技术、眼科长效缓释技术、缓释微球技术、非水溶剂复杂注射剂及纳米晶技术、包芯片技术、乳剂及细颗粒剂技术等 6 大核心技术，主要运用于药学研究业务领域，具体包括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1 类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的研发以及自主立项研发服务的医疗器械和特医营养的开发等。

（3）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开展多项研发项目并取得众多技术成果及科技奖

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60.75 万元、1,789.81 万元和 2,080.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6%、8.36%和 7.55%，维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2022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320 名，占比 87.19%。目前，发行人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9 项，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取得了众多的科研成果。

基于我国药用辅料品种少、质量差的行业现状，发行人联合承担了国家“十三五”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课题，成功研发填补国内空白的 3 项 2.1 类辅料和 1 个创新制剂，其中这 3 项 2.1 类辅料已完成 CDE 备案，1 个创新制剂拟开展临床研究。此外，公司研发了 1 项 1.1 类辅料已完成 CDE 备案，填补了国际空白。

在自主创新产品方面，发行人密切跟踪医药市场现状，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不断开拓创新制剂、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的技术开发。在创新制剂领域，2 项 1 类创新药处于临床前研究，拟近期申请临床；2 项改良型新药（2 类新药）在一至三期临床研究阶段，4 项创新辅料已完成 CDE 备案；在医疗器械领域，发行人 1 个第二类医疗器械已经获取注册批件、2 个第三类医疗器械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多个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在特殊医学用途营养食品领域，发行人已经获得 4 个注册批件，5 个项目已经申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其他多个产品在临床研究和开发阶段。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制剂创新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基于创新辅料的制剂中试基地、2022 年度第一批新创建的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医疗器械共性技术创新中心的组长单位等。

因此，公司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有先进性，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2、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1) 报告期公司业绩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12.60 万元、21,409.83 万元和 27,573.42 万元，呈上升趋势，特别是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0.10 万元、5,857.60 万元和 8,306.30 万元，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创新制剂技术平台，已经研发出多种药物制剂技术应用于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1 类新药、改良型新药、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领域中，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2021 年 1 类新药、改良型新药和医疗器械开始形成收入，公司收入和业绩呈快速增长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90%，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92.13%，收入和利润规模快速增长。

(2) 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所在的医药产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随着药品两票制、带量采购以及 MAH 制度的推出，上述政策的执行极大改变我国医药行业“重销售、轻研发”的行业特点，增强“科技研发和药品质量”因素对医药行业及企业成长的推动与引领作用，从而激发了我国医药行业的研发热情，带来药物研发服务需求上升。随着医药行业研发资金投入持续的增长，国内医药企业、新兴医药投资方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国内 CRO 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2022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预计约为 130 亿美元，2024 年预计约为 222 亿美元，2015-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85%。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目前仍较小，未来进一步发展空间巨大。

(3)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形成了稳定可持续的客户开发渠道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分别为 58,187.62 万元、78,797.01 万元和 93,138.08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2022 年，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分别

为 35,256.07 万元、52,025.21 万元和 48,802.96 万元，各期新签订单合同金额较大。公司紧抓行业趋势，利用自身制剂技术平台通过展会、招投标，线下商务推介大力开拓新客户，扩大客户群体，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为 32 家、23 家和 30 家，建立了稳定可持续的客户开发渠道。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项目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公司在执行项目过程中仍能持续获取存量客户的新合同，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

因此，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可持续。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是一家以制剂技术为核心，以药学研究为主、临床研究为辅的综合研发服务 CRO 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属于“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不支持及禁止的相关行业，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指标要求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否	2020-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60.75 万元、1,789.81 万元和 2,080.98 万元，合计 6,631.54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标准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是 □否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12.60 万元、21,409.83 万元和 27,573.42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90%，高于 20%，符合标准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06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760.75 万元、1,789.81 万元和 2,080.98 万元，合计 6,631.54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12.60 万元、21,409.83 万元和 27,573.42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90%，高于 20%。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定位指标：“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062.6895 万股，注册资本为 7,062.6895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354.2299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9,416.9194 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 9,416.919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54.229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相关要求。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245.28 万元和 6,643.33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之 2.1.2 第一款上市标准。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研发外包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药物研发复杂性日益增加，行业技术水平门槛高、更新快，各种技术创新不断涌现，客户对医药研发外包企业技术水平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以制剂技术为核心的医药研发服务体系，但是如果未来不能持续的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者技术创新无法满足未来的行业需求，将会削弱公司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继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研发外包行业是典型的高素质医药研发人才密集型行业，医药研发需要一批高素质科研人员长期的、稳定的研究开发。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核心技术人员等组成的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科研团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如果公司未来在薪酬福利、激励制度、内部晋升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竞争力，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12.60 万元、21,390.77 万元和 27,570.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30.61 万元、5,245.28 万元和 6,643.33 万元，公司总体业务规模远小于以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为代表的少数全面综合型 CRO 公司，与阳光诺和、百诚医药和美迪西等相比仍然较小，与汉康医药、华威医药等相当，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限。在经营过程中，若行业政策、产业景气度、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需求等出现不利变动，公司在业务规模较小的情况下，业务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会产生不利影响。

(2) 项目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的风险和订单取消的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所从事的合同执行周期跨度普遍较长。

尽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已约定通常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并根据不同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合同周期较长的风险。但是由于医药研发工作本身具有较高的风险和较长的周期，在较长的合同周期里出现政策变化、研发难度上升、客户规划、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手订单执行过程中存在取消的风险，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93,138.08 万元，因药物研发周期较长，故转化为公司收入亦需一定的周期；同时，受在手订单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取消的影响，上述在手订单存在部分无法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3) 药物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制剂技术为核心，以药学研究为主、临床研究为辅的综合研发服务 CRO 企业。公司以市场化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基于自主研发的制

剂技术平台，应用于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1类新药、改良型新药、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领域中。在承接项目前，公司通常对项目的研发难度及与公司的研发技术的匹配性有充分的论证和研判。虽然公司在确信能够完成项目的情况下才与客户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但药物研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实验和摸索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因此，受公司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原材料供应、客户或委托生产企业生产条件、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后仍存在研发失败的可能。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药物研发失败的责任划分及款项结算条款，但公司仍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并向客户退款的风险。

(4) 自主立项产品研发和推广风险

除受托研发外，公司存在基于自主研发的制剂技术平台，结合市场情况分析，自主立项研发项目进行研发，在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后积极向客户推介，将相应的技术成果转让给客户，获取相应的收入；技术成果转让完成后，应客户需求可持续提供后续研发服务，获取研发服务收入的情形。

由于自主立项产品主要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医疗器械和特医食品等，研发失败的风险更大，如自主立项产品的研究成果未达预设目标、临床试验进度和获批上市时间等未达预期，则会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此外，虽然公司是结合市场情况精心选择的自主立项研发项目，但仍存在研发出阶段性成果后，不能获得客户认可，存在推广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5) 仿制药开发业务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仿制药药品研发服务工作最终成果为药品批件，与下游客户的药品研发投入相关性较强，客户委托公司研发形成的批件一般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而非消耗品，因单一客户对于新的药品品种研发投入具有周期性的行业特性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仿制药开发业务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动，且

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业绩增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鹏和陶秀梅，其于本次发行前实际能够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6.73%，本次发行后，陈鹏、陶秀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董事、监事的产生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影响，存在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和研发技术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研发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尤其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打造素质过硬、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将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匹配业务规模，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91%、47.94%和 50.34%。公司在定价时会根据研发难度考虑一定的风险溢价，而公司研发的药物类别较多，不同药物的难度不同，风险溢价有所不同，故定价方面会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另外，公司提供的药品研发服务均为定制化服务，服务的周期较长，不同年份所处研发进度不同，不同项目研发难度不同，导致不同年度毛利率会发生一定的波动。此外，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具体

订单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医药研发外包行业是高素质医药研发人才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系公司主要成本。近年来，国内人力成本总体呈现上涨趋势，行业内对于人才的需求竞争推高了高端人才的整体薪酬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人数和平均工资水平可能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在执行项目的增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7,737.44 万元、11,367.24 万元和 16,457.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9%、53.09%和 59.69%，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占收入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应资产的周转速度下降、坏账损失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泰然股权受限风险

公司主要股东杭州泰然持有发行人 10.99%的股份，杭州泰然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泰然天合因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宝锋控制的浙江小泰科技有限公司下设“泰然金融”平台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立案调查，重庆泰然天合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注销，失去基金管理人资格，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持有的杭州泰然 1.0309%的财产份额被冻结。2023 年 1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02 民初 90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确认重庆泰然天合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自杭州泰然退伙；2、重庆泰然天合、杭州泰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重庆泰然天合的退伙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杭州泰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杭州泰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冻结，不存在股份受限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份清晰的情况，但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后，由于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宝锋于 2019 年 11 月起即被刑事羁押且已被判刑，且杭州泰然的合伙协议未就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况下的退伙价值进行约定，杭州泰然现有合伙人暂无法与重庆泰然天合就退伙财产份额价值进行结算，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后其退伙财产尚未经各方确认或分配，因此存在因退伙财产纠纷导致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拍卖、变卖或上市后无法及时解禁流通等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外包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医药行业主管部门对药物审评审批要求、一致性评价制度、MAH 制度、药品集采制度等政策的制定和调整，都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会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相关法规，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将在客户开拓、订单获取、项目执行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研发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药品研发投资企业等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药品研发服务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涌现出较多的 CRO 企业，这些企业通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和客户覆盖度，行业竞争加剧。同时，蓬勃发展的医药研发市场可能吸引越来越多公司布局药品研发服务外包业务，特别是全面综合型、细分专业型等 CRO 公司未来可能进入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开发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因市场竞争而受到不利的影

3、医药研发外包市场需求下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增速放缓或减少的风险

医药研发外包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医药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近年来，国家对于仿制药和新药研发大力支持，出台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医药市场不断增长，医药研发外包比例也持续上升，受益于此，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增长。

但是，目前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政策已经实施超过 5 年，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于 2020 年 5 月正式发布，该政策发布之前，部分企业已自主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从快速发展期进入平稳发展期，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的增速预计将会放缓或者减少，如果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放缓，或者医药研发外包比例下降，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药物制剂技术升级及智能化生产项目、药品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所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优秀的技术能力、稳健的发展态势确定的，并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研发服务能力得以大幅提升。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实施过程和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政策、下游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以制剂技术为核心，以药学研究为主、临床研究为辅的综合研发服务 CRO 企业。随着我国医药政策持续鼓励制剂研发创新，仿制药“专利悬崖”越来越密集，药企医药研发支出不断加大，CRO 市场将在未来数年保持高度景气。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 CRO 领域深耕多年，在核心技术、研究实力、服务质量等诸多方面有显著优势，同时发行人规范化程度较高，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生产效率，在未来，发行人将借助行业发展的高景气度，实现高质量的快速增长。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内容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1068 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95,802.45	94,119.28	1.79%

负债合计	27,123.79	26,940.26	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78.66	67,179.02	2.23%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25.15	4,567.30	25.35%
营业利润	1,516.97	488.61	210.46%
利润总额	1,527.55	488.86	212.47%
净利润	1,454.14	397.36	26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44	429.14	22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16	244.53	9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51	2,354.38	22.13%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总额为 95,802.4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9%，负债总额为 27,123.7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0.68%，变动较小。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8,678.6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2.23%，主要系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所致。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725.15 万元，同比增加 25.35%。公司以前期积累仿制药和一致性评价业务为基础，不断储备与升级制剂技术平台，致力于开发高端仿制药、改良型新药、1 类新药、医疗器械和特医食品等领域，2023 年 1-3 月公司仿制药开发业务持续增长和自主立项研发服务特医食品收入增加使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227.97%和 93.09%，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7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3%，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加之客户回款较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上升较大所致。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891.02	182.2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8	0.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90	-
小计	1,104.29	221.6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6.78	3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	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5.27	184.61

2023年1-3月和2022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35.27万元和184.61万元，均主要系当期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

（三）2023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2023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800.00-15,200.00	12,254.60	20.77%-24.04%
净利润	5,050.00-5,250.00	3,300.36	53.01%-5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00-3,650.00	3,193.75	11.15%-14.29%

注：上述2023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4,800.00-15,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7%-24.04%，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0.00-3,6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5%-14.29%。预计公司2023年1-6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保持稳步增长。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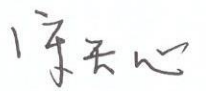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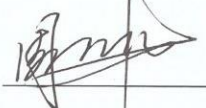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宋天心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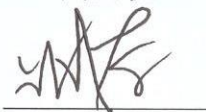


周云帆




臧黎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臧黎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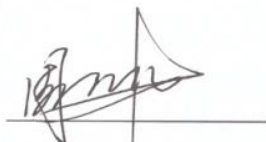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周云帆、臧黎明为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云帆



臧黎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